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唐志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文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文柱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邹文柱先生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